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年度《关联采购框架性协议》的规定限额内，各采购事项的定价均通过询价、比价后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2012年度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除经营性占用外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67.64万元。经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2年3月24日